

渤海财险附加住院自费药品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252202207072837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对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超出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药品费用（以下简称“自费药品费用”），在本合同保险金额范围内，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自费药品费用保险金。

上述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至该被保险人当次住院治疗结束时止（仅限连续住院，不包括中途出院后再次住院情况），但最长不超过从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后连续30日（含）。

（三）本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损失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除本合同外还从其它医疗保障制度或保险计划（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任何商业保险合同等）获得补偿，则保险人仅对剩余部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给付。

（四）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第五条 根据本合同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费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不生效。

犹豫期

第九条 本合同的犹豫期与主险合同一致。投保人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保险人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保险人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不保证续保

第十一条 本条款为不保证续保条款。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四) 被保险人就诊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原件、门诊病历、诊断证明、住院病历、出院小结复印件、医疗费用明细单及处方；

(五) 有关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有关的意外事故证明和资料；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